

保山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案回执

保稳评备字（2025）3号

评估责任主体：腾冲市猴桥口岸联检大楼至中缅友谊隧道口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已按要求开展腾冲市猴桥口岸联检大楼至中缅友谊隧道口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中共保山市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建议：请腾冲市猴桥口岸联检大楼至中缅友谊隧道口连接线改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落实维稳工作责任，稳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中共保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2月13日